《小微企业质量管理提升规范 电动两轮车企业》（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1、任务来源**

本项目根据2024年8月19日，省市场监管局关于下达2024年度江苏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苏市监标〔2024〕143号），项目名称“小微企业质量管理提升规范 电动两轮车企业”进行制定，主要起草单位：无锡市检研检测认证研究院、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计划应完成时间为2025年8月。

**2、目的意义**

1）国家发展战略和需要

据统计，中小微企业每年的税收占全国税收的50%以上、占全国GDP的60%以上、占全国创新成果的70%以上、占城镇就业岗位的80%以上，占市场主体总量的90%以上。由此可见，小微企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生力军，是扩大就业、改善民生、促进创业创新的重要力量，在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是国家“质量提升”战略中不容忽视的重要一环。

2019年4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要“主动服务企业”、“支持推动中小企业转型升级，聚焦主业，增强核心竞争力，不断提高发展质量和水平”。

市场监管总局先后于2020年、2022年印发《关于开展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的通知》（国市监认证〔2020〕165号）、《关于开展质量基础设施助力纾困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专项行动的通知》（国市监质发〔2022〕62号），在全国范围内部署开展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建立健全市场监管部门牵头、有关政府部门密切配合的“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工作推进机制。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编制了《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工作指南》(2022版)，明确了提升行动的工作目标、任务要求、相关方职责和实施要求。

2024年1月，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等5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质量基础设施助力产业链供应链质量联动提升的指导意见》，明确了发挥质量基础设施效能、助力产业链供应链质量联动提升的要求，提出了开展小微企业帮扶提升的若干意见。

2）行业发展需要

一方面，国内电动车行业已全面进入3C强制认证管理新时代，但部分企业的质量保证能力、产品一致性和技术创新能力仍有不足，如管理制度执行不严、生产工艺不h、产品合格率不高、技术开发能力弱等，导致新车型迭代和认证换版进程缓慢。

另一方面，在“一带一路”倡议引领下，行业数家企业已纷纷布局海外市场，但相关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水平的不平衡、不充分、不完善等问题，对今后产品“出海”带来风险与阻力，亟待强化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3）产业基地发展的需要

无锡锡山是全国最大的“两车产业”（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生产基地。尽管电动车产业配套总体上较为完善，但还存在零部件高端侧供给不足、上下链内循环不充分等情况。头部整车企业主要在外地采购关键零部件，本土化零部件采购率较低。产业上游主要分布在车架、减震器、轮毂等技术门槛较低的领域，而电池、电机、控制器等核心零部件企业较为稀缺，有待加强龙头核心零配件企业的培育。产业基地中零部件企业质量水平整体不高，技术水平较低，市场竞争力不足，急需质量管理体系整体提升，带动基地高质量发展。

4）电动车小微企业的现实需要

电动车小微企业因受限于质量管理体系知识和人才匮乏等原因，在满足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方面存在较多困难和待解决的问题。因此，亟需质量管理提升，依托检测认证机构“专业技术强、服务意识强、社会责任认知强”的技术、人力优势，将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要求紧贴企业管理运营实际,把握关键、寻找短板，实现精准帮扶。提升小微企业产品质量，质量管理水平，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

**3、主要工作过程**

**起草阶段：**

**——**2024年8月19日，向无锡市电动两轮车小微企业发布标准制定计划，征集起草单位。经过调研和协调，主要起草单位为无锡市检研检测认证研究院、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在8月30日形成标准草案。

——2024年9月27日，在无锡市检研检测认证研究院召开标准启动会及第一次标准讨论会，来自无锡市检研检测认证研究院、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台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等约15名专家和代表参加了会议。

——2024年12月12日，在无锡市检研检测认证研究院召开标准第二次标准讨论会，来自无锡市检研检测认证研究院、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台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等约15名专家和代表参加了会议，共同推敲标准相关条款，完善标准文本。

——2025年1月，根据标准会议中专家讨论情况，标准工作组完善标准讨论稿。期间通过微信群将标准讨论稿两次发送到工作组成员，并通过工作组成员电话确认。完成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阶段：**

**审定阶段：**

**报批阶段：**

**4、主要参加单位和工作组成员及其所作的工作等**

本标准由无锡市检研检测认证研究院、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单位工作负责起草。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1、标准编制原则**

本标准的制定符合产业发展原则、市场需求原则、突出重点原则；本着先进性、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的原则以及标准的目标、协调性、适用性和规范性原则，进行本标准的制定工作。

本标准起草过程中，主要按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进行编写。本标准制定过程中，主要参考了以下标准或文件：

GB/T 5359.1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术语第1部分：车辆类型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GB 17761 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

GB/T 22199.1 电动助力车用阀控式铅酸蓄电池第1部分：技术条件

GB/T 36972 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

QB/T 5886 电动自行车 词汇

CNCA-00C-005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IATF 16949 质量管理体系-汽车生产件及相关服务件组织实施ISO 9001的特别要求

**2、标准主要内容的论据**

本标准共七章，其中主要技术内容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工作目标、工作内容、风险防控、跟踪评价。

（1）环境

考虑到电动两轮车生产企业实际的生产、检验、储存等必备的环境和设施，对于蓄电池（锂离子电池、铅酸蓄电池）应有明确的要求，以降低安全风险。给出了缺陷电池的定义，并提出了缺陷电池隔离要求。

（2）采购控制

考虑到电动两轮车企业的采购需求，对于关键件，在采购相关文件，如采购合同、技术质保协议、采购计划、进货检验规程等中明确其技术要求，并确保其符合相应的标准要求。针对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分别给出了示例，以便于条款的理解。

（3）检验控制

由于电动两轮车企业生产的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产品均属于强制性认证产品，在对确认检验、例行检验、过程检验进行了明确的控制要求，控制内容包含频次、项目、内容、方法、判定等。企业实施并保存相关记录。

（4）检验记录

针对电动两轮车企业生产的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产品规定了相应的检验记录要求，包括：生产过程检验记录、例行检验记录，可记录检验日期、VIN代码/整车编码、产品型号、产品名称、检验项目、结论；若有不合格，记录处置情况，如返工和返修后的重新检验。

（5）不合格品的控制

对于电动两轮车企业采购、生产制造、检验等环节中发现的不合格品，工厂采取标识、隔离、处置等措施。列举了企业应采取隔离的措施情况，并对发现的不合格信息如何处理进行了说明。

（6）风险防控

由于电动两轮车在使用和充电过程中的起火燃烧事故频发，因此本标准考虑到企业实施质量安全风险防控，包括：总体措施、风险分析、风险识别、防控措施、应急计划。

（7）跟踪评价

本标准跟踪评价内容包括：顾客满意度评价、内部质量审核、管理体系评审，结合电动两轮车小微企业特点对相应的内容做了一定的调整。

**3、修订前后标准差异**

本标准首次发布。

**4、解决主要问题**

一是小微企业技术升级进程缓慢。一方面，全行业正面临电气安全新国标车型的3C认证换版，但由于小微整车企业技术开发能力不足，目前仍处于新车型开发滞后状态。另一方面，小微企业大多没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创新能力弱，停留在简单组装、低价竞争的层面。

二是质量管理体系运行存在“两张皮”。目前锡山区整车和零部件小微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覆盖率不足80%，真实运行率不超过30%。通过前期走访、调研，了解到获证企业处于一种以获证为目的的、浅层的、被动的而不是深入的、主动的状态，不深刻理解标准蕴涵的思想，不注重实际运用。行业质量管理要求和企业实际执行脱节的情况，极大降低了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三是产业链供应链联动提升缺乏合力。如进货源头端的产品验收和质量评价制度不健全，关键部件的本土化配套率不高；生产过程端的关键工序控制不严，成品合格率不高；海外市场产销衔接不充分，出口法规认知度和合规率不高；售后服务不系统、不充分，客户体验满意度不高等。

四是质量共建水平偏低。政府、行业协会、技术机构、企业之间可能缺乏协同机制，使得区域内集群质量共建效应不能有效发挥。企业之间普遍存在主观上的信息封锁现象，相互间技术合作相当稀缺。政府出台的政策可能没有充分考虑到不同产业链、不同规模企业的具体情况。行业协会可能存在代表性不足、作用有限等问题，无法充分发挥其在行业内的引领作用。技术机构存在服务不深入、服务覆盖面不够等问题。

为此组织电动两轮车的相关企业，提出制定《小微企业质量管理提升规范 电动两轮车企业》江苏省地方标准，满足企业和社会服务的迫切要求，有利于行业的发展。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

本标准不涉及试验。

**四、标准中涉及专利情况说明**

本标准制定过程中尚未发现标准的技术内容涉及相关专利。

**五、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等情况**

本标准的制定为电动两轮车小微企业提供质量管理提升的关键点，整体提升小微企业的产品质量，提高市场占有率和销售额。同时，高质量的产品也能减少退货和维修的频率，降低售后成本。此外，高质量的产品可以建立品牌形象，增加客户忠诚度，从而实现长期稳定的盈利。同时，有利于健全产业链，提高零部件本土采购率，加强龙头核心零配件企业的招引和培育。

电动两轮车小微企业提升质量管理水平可以为消费者提供更为优质安全的产品，可以满足人们短途出行的需求，提高生活的便捷性和舒适性，提高人民的生活质量，提升幸福感。电动两轮车小微企业质量管理水平提升是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

**六、与国际、国外对比情况**

本标准制定过程中未查到同类国际、国外标准。

本标准水平为国内先进水平。

**七、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无。

**八、重大分歧意见和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九、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建议本标准的性质为地方标准。

**十、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建议本标准批准发布后立即实施。

建议本标准由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宣贯实施；企业可按照行业标准的规定和要求对企业内部标准进行制定，或根据行业标准实施时间要求拟定企业整改过渡实施。

**十一、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二、其它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无。

《小微企业质量管理提升规范 电动两轮车企业》地方标准起草组

2025年1月20日